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台日國際住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斐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熹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台）421萬2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7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若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